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4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31亿元(美元含同汇率按照2026年1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15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由于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富融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融银行”)申请1,49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Banking Facility(ies)银行授信》，用于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融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签署《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用于支持业务经营贸易需求。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担保书》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前期，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在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申请的信用融资、货押融资、保理融资分别与小米金融、天量(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量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申请货押融资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六》”)，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五》与《保证合同六》，因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申请的信用融资额度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故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5,000万美元；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香港海普申请的3,000万美元货押融资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前期申请的1,500万美元保理融资额度继续向天量保理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新增申请的500万美元信用融资额度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近日，公司收到小米金融书面通知，因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在小米金融的1,000万美元融资额度调整为0，故取消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香港海普上述融资提供的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创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富融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或其他依据授信文件的规定应由债务人向贷款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法律费用)，以及贷款行因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在授信文件项下义务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协议签署日至授信函项下贷款最终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东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及《保证合同六》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香港海普

债权人：小米金融、天量保理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美元，为联合创泰、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美元，为新联芯向天量保理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美元，为新联芯香港向小米金融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保理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公司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3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7.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2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5.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0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新联芯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新联芯香港与富融银行签订的《Banking Facility(ies)银行授信》；

6、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融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7、新联芯香港与东亚银行签订的《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

8、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担保书》；

9、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天量保理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6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93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南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2026年11月5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泸南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泸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泸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6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7、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毕崇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C0K79K8W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彩墨街道迎宾大道1070号彩叠园11幢2层2号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96.11	36,771.56
	负债总额	28,485.86	20,656.90
	资产净额	20,810.25	16,114.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1	-138.68

备注：泸南公司目前处于管道建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通气，暂未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因此营业收入暂为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泸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681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91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总工程师杜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杜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辞任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娟	总工程师	2026年11月5日	2028年5月25日	退休	否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杜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daming@da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明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远先生，财务总监金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daming@da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577-57570188

3、邮箱：daming@da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曾弘霖先生

独立董事：刘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5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箱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预先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预先发送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予以答复：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搜索“香溢融通”，点击“路演”模块查看本次及部分前期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明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远先生，财务总监金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daming@da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577-57570188

3、邮箱：daming@da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4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与Evommune, Inc.(以下简称“Evommune”)及其全资子公司Evommune MGD, LLC (以下简称“Evommune MGD”)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AV1分子胶降解剂HP570(以下简称“HP570”)有偿许可给Evommune MGD。Evommune MGD将获得HP570在除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Hinova Pharmaceuticals(HK)Limited(以下简称“海创香港”)本次将取得合计3,000万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包括2,000万美元现金以及Evommune发行的价值1,000万美元的认股权证；同时公司有权收取潜在最高10.7亿美元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许可区域内产品净销售额对应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许可产品信息

HP570是一款利用公司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口服VAV1分子胶降解剂。VAV1为主要表达于免疫细胞的鸟嘌呤核苷酸交换因子，介导T细胞、B细胞活化，是自身免疫疾病的重要靶点。HP570可高选择性地降解VAV1，抑制异常免疫激活，具有用于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潜力。

目前该项目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得美国FDA批准，中国IND尚处于审评过程中，I期临床试验即将启动；临床前研究显示本品具备高选择性、强效的靶点降解活性，在多个自身免疫病动物模型展现良好药效，在人源免疫细胞中活性优于同类VAV1降解剂，是潜在的同类最佳的口服VAV1分子胶降解剂。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Evommune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EVMN)上市的生物医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Palo Alto)。Evommune专注于开发针对慢性炎症疾病的创新疗法，致力于通过推进差异化研发管线，减轻持续性炎症带来的长期健康影响，改善患者生活质量。Evommune MGD系Evommune全资子公司，本次授权许可协议由Evommune、Evommune MGD与公司签署，并由Evommune MGD承担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Evommune就Evommune MGD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Evommune及Evommune MGD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范围

公司将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HP570有偿许可给Evommune MGD；根据协议，Evommune MGD将获得HP570除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家权利。公司保留HP570在大中华区的全部权益。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取得合计3,000万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包括2,000万美元现金以及向海创香港发行的价值1,000万美元的认股权证，该等认股权证可用于认购Evommune普通股，行权价格为0.0001美元/股，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确定。

(2)里程碑付款

基于产品开发进展、监管获批以及商业化销售业绩，公司有权获得潜在的最高10.7亿美元的开发、注册、商业化里程碑款项。

(3)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将有权根据HP570在授权区域的年净销售额收取对应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4)再许可

如Evommune MGD对外再许可，公司可按协议取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3、联合指导委员会

公司与Evommune MGD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双方委派同等数量代表参会，用于沟通项目全球开发进展、交换临床数据，协调技术转移相关事项。

4、技术转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Evommune MGD提供与HP570相关的技术资料、专有技术及合理必要的技术转移支持，以支持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后续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活动。

5、协议期限与终止

许可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持续至特许权使用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协议提前终止，则许可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利返还公司。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HP570是一款利用公司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口服VAV1分子胶降解剂。本次对外许可交易，验证了公司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的能力，提升公司在靶向蛋白降解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借助Evommune的全球临床开发能力，快速推进HP570海外市场开发，惠及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

通过本次对外授权，公司可获得首付款及潜在里程碑、特许权使用费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分散海外临床开发投入与研发风险；公司完整保留HP570在大中华区的全部权益，有助于持续释放HP570在大中华区的临床及商业价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研发、管线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相关收益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高研发投